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一八七期合刊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第一一八七期合刊目錄

本會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十八道 附二件

法規

華北新市區建設暫行條例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四件 附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十三件

內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令 一道

法規

各省市夏防特別獎勵臨時辦法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指令 四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一件

財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令 七道

法規

財務總署職僱員請假規則

財務總署職僱員證章規則

財務總署各局值班簡則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六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五件 附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函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電 一件

治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令 十五件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訓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指令 四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指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呈 五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十五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代電 二件

教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三件 附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二件

特載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主辦華北各省市區日本語文

檢定試驗各級合格人員名單 三件

實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訓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指令 四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呈 四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六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公函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批 七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通知 一件 附二件

特載

實業總署核准會計師登記一覽表

實業總署核准工廠登記一覽表

實業總署核准公司登記一覽表

建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二十九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訓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五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咨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電 二件

附錄

華北防疫委員會訓令 一件

華北防疫委員會呈 一件

華北防疫委員會公函 一件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訓令 一件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指令 一件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呈 一件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咨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四四七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茲修正華北新市區建設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四五五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茲將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一六四次常務會議議決通過之華北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增定條文公布之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增訂條文如左

第二條 華北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爲國幣一億二百五十萬元但經政府許可得
增加之

第三條之二 華北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發行優先股時得以定款定明優先股股東無議決
權

前項優先股股款總額不得超過資本四分之一

第三條之三 發行無議決權股票時應將無議決權股票總額及無議決權字樣記載於股票並將無議決權字樣記載於股東名簿股票號數之下

第六條加一項 關於前項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無議決權之股東不算入股東總員數其所有股票不算入股票總額

第七條之二 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於無議決權之股東不適用之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四五六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茲修正華北電影檢閱暫行規則施行細則第五號樣式公布之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第五號樣式

<p>華北電影檢閱官吏臨檢證</p>	
<p>華北電影檢閱所所長</p>	<p>所長小 官章</p>
<p>姓名</p>	<p>官職</p>
<p>第</p>	<p>號</p>
<p>像片</p>	

擇錄華北電影檢閱暫行規則要項如下

一 第十一條 華北電影檢閱所或該管警察機關得派員攜帶檢證至映演電影場所施行檢閱

前項人員得要求映演人員呈驗電影底本及准演執照此項檢證由華北電影檢閱所發給之

二 第十三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得處聲請人或映演人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並得沒收該電影影片

三 此證不得轉借他人持用

四 此證有效期間為一年（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四四三號庚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本會秘書廳秘書兼代文案處人事科科长孫松齡着以簡任待遇此令

委 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四四三號辛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本會秘書廳文案處議事科科长潘祥溥着以簡任待遇此令

委 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四四八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茲調派劉學濛代理建設總署保定工程局局長聽候 簡命此令

委 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四四九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茲調派本莊秀一代理建設總署北京工程局參事聽候 簡命此令

委 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四五〇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茲調派蕭定先代理建設總署開封工程處處長聽候 簡命此令

委 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四五一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茲派王澤民代理建設總署技正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四五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茲調派江守保平代理建設總署參事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四五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代理建設總署參事徐邦榮另有任用應即免職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四七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派鞠棟材試署山東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四七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派陳振名試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四七八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調派孫祥增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四七九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調派韓德恒署河北唐山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四五七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本會政務廳秘書雷炳揚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四五八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茲派雷炳揚代理本會政務廳秘書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四五九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茲派雷炳揚兼代本會政務廳情報局科長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法規

華北新市區建設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在華北市縣區域內或延至該市縣以外指定區域建設新市區時應適用本條例

第二條

實施新市區建設之市縣由 華北政務委員會以會令定之

前項新市區建設區域由建設總署呈請 華北政務委員會核准公告之

第三條

新市區建設事業概分如左

一 街 路

二 廣 場

三 上下水道

四 排水設施

五 防護設施

六 宅地造成

七 保健設施

八 其他關於新市區建設必要之事業

第四條

新市區建設事業由建設總署執行之但得由建設總署呈准 華北政務委員會備由該管地方行政官署執行之或

將該事業之一部委託執行

執行新市區建設事業所需費用得令該新市區承租土地之人繳負其全部或一部

第五條

執行新市區建設事業所定之土地及地上物件其評價辦法應由建設總署擬訂呈請 華北政務委員會核

准後定之

第六條

新市區內已完成之各種設施除特別者外應移交地方行政官署管理之但特別必要時建設總署得呈請 華北政

務委員會轉請於非地方行政官署或委託管理之

第七條

建設總署在新市區建設區域內得設限制建築及其他都市計畫上必要之規定而執行之

第九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政交字第七九三六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日

令內務總署
財務總署

為訓令事案據山東省公署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六四號呈略稱恩縣汽車路及順水渠佔用民地十八頃一十九畝六分七厘擬請依據土地賦稅減免條例自三十年起豁免此項田賦檢同簡明表請核示等情除原呈暨附表業據分咨不另鈔發外合行令仰該署迅與內務總署會核具復以憑核奪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地字第一三九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令各省市高等法院

為訓令事查各省市新監所房屋年久失修經此次事變倒塌損壞者不在少數兩應斟酌緩急分期籌修以免疏虞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所屬各新監所長官限於行將倒塌及有關戒護之緊要工程詳細查明切實估計報由該院派員從嚴估勘所有利用監犯協助工作之價款不得列入及拆用之舊料應估價剔除並連同前已請款修理有案未經核准之工程一併分別緩急依照附發表式填列附具簡圖呈會候核再現在時事方艱國帑支絀凡屬目前不其需要及無關戒護或應在預算管轄費內修理之工程不得任意請款徒事鋪張並仰轉飭遵照此令

計發表式一紙

委員 長 王揖唐

附表式 (此表用六開毛邊紙每一監所各填一張如不敷用得接用同樣之數紙)

某省某監所建築物調查表 某年某月某日

										監 所	名 稱		
										坐 落		面 積	
										年 月		建 築	
載 細 記 詳 若 千 共 計 千 畝 若 各 空 地 及 基 地 估 地 所 別 房 應 分 此 欄										間 工 數 場 之		宿 舍 房 室	
間 若 千 共 房 他 其 及 總 額 與 容 容 若 千 畝 若 各 空 地 及 基 地 估 地 所 別 房 應 分 此 欄										容 房 各 類 之 監		損 壞 部 份 及 原 程 度 與 其	
載 細 記 詳 若 千 共 房 他 其 及 總 額 與 容 容 若 千 畝 若 各 空 地 及 基 地 估 地 所 別 房 應 分 此 欄										實 數		修 理 方 法 及 工 款 之	
種 詳 細 記 載										之 計 劃		分 期 修 理	
載 細 記 詳 若 千 共 房 他 其 及 總 額 與 容 容 若 千 畝 若 各 空 地 及 基 地 估 地 所 別 房 應 分 此 欄										備 考		此 欄 應 記 明 其 部 份 已 經 呈 報 有 案 奉 某 年 某 月 某 字 第 某 號 會 令 核 准 及 其 修 理 之 程 度 與 工 款 之 如 何 撥 付 或 早 報 尚 未 核 准 均 詳 細 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地字第五〇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長
令河北 山東 河南 青島 高等法院
山西 河南 首級檢察官

為令事查司法官更平專談致職責甚繁朝夕趨公對感不給近年華北各地治安漸復案牘盈前據查報民刑訴訟各籍縣各院長暨首席分司均兼允宜整頓節制共矢精勤以免人民之怨望乃聞有擅行離職任作逗留或乘去無時不暇後耗精神於外務費時日於行程耽擱因以稽延積弊尤多網際似此曠時費事懈怠職司必致貽誤公務查官吏服務規則及各級法院處務規程均列有專條嚴禁擅離職守所有在職各員應恪遵禁令不得擅自遠離如果因公事或因事請假本須於事前呈請核准非奉到指令不得起行并責成各該院長官隨時查察檢實檢功倘敢稍故習當定即從嚴懲處以肅官紀除分行外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地字第五〇四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河北 山東 河南 青島 高等法院
山西 河南 首級檢察官

為令事查司法官具有尊嚴獨立行其職務凡人民之生命財產自由權利責以保障自應慎選慎擇博訪諸家方務敏速近查各院審檢及書記官多有缺額多由各長官隨時呈請委員或先行派員代理其中因多費廉價深能簡短仍恐仕途難達弄成風氣錄選之法未周出處之途多迫於法治推行意有阻滯嗣後各該院長官呈保審檢及書記官應注意其履歷連同證件呈報審查如非調任人員應將履歷詳細原因是否曾受處分以及平時學術之研究擬行之品評均詳晰查明履行注意不得奉行呈保虛可備名錄實與備官把除分行外合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天字第九八九五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級檢察官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呈一件 呈報黃廷輝看守所殺人案因黃氏因病死亡經過情形請查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被告黃氏經於二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經押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予以不認罪處分本年十一月十五日送達
送分府同日二十二日即經確定乃該縣並未依照刑訴法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予以開釋任送法押以致在案拘禁殊屬違

本關於役人部分該被會平時是否確有精神病當實施軍行爲之時其精神病有無因該被會並未委任專門醫士鑑定遂予不認
應分本廳核准註銷事至應與不予配過一次以示懲儆由該廳函達省公署轉飭知照又承辦該案之水書以各等項未加注意
本廳辭應由該院依法懲處並飭副使務須切實注意不得再涉疏忽致干嚴懲仰即遵照該院核辦以昭慎重此令
計發還原卷一案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天字第九九〇五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委 員 長 王揖唐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呈一件 爲轉報交被縣本年十月發給執照所引報費新案理由
呈表均悉查該等費者得酌酌其行狀事實更較前等分別給與實與金爲實照例第四十二年所定不得預定數額及法費乃
該等費者作收入之半數作爲實與金殊屬不合仰即通知該院長轉飭副使務必遵照辦理在案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八二〇九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委 員 長 王揖唐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警字第八六號第一件 擬訂高等學堂學費章程呈請核辦行以核及分發各縣遵照辦理等因
以備公署施行由

呈覽附件均悉查所擬分發費章程第九條第一項應修正爲「學費呈請以實收之數爲標準由該縣以委任費官任用之
」又第二項應修正爲「其成績不佳者得延至三月內再行繳費逾期不交者由該縣以委任費官任用之
」又第三項應修正爲「其成績不佳者得延至三月內再行繳費逾期不交者由該縣以委任費官任用之
」又第四項應修正爲「其成績不佳者得延至三月內再行繳費逾期不交者由該縣以委任費官任用之
」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八二一〇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委 員 長 王揖唐

三十年十二月六日呈教字第三六號呈一件 准河南省公署咨送河南省教育會規則等八種轉報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所附河南省教育會規則等八種既經查核尚屬可行應准如所請備案惟查其案馬規則第九第十第十三等條所載之「
得伸」一詞應一律均內各「伸」字當係「中」字之誤同應即行刪改第九條之末「參加與獎」句之「與」字必是「獎」字

之誤又查馬會暫行規程標題「暫行規程」句上當必脫漏「組織」兩字其第五條第三款「委會」句之「會」字係「員」字之誤第六條「查閱」句之「查」字當是「審」字之誤至查馬會施行細則標題上「施行」二字又當是「處務」二字之誤應令該處改題逐一修正並即轉咨遵照附件存此令

委 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八二八九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山西省公署

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呈一件 為夏縣災變慘重祈速賜賑款由
呈悉候令華北賑濟委員會查核辦理此令

委 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八二九七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實業總署

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呈一件 關於提倡造林一案准津市公署咨復到署附同原件請分別存轉由
呈暨附件均悉除咨行政院外其未報各市縣仍仰轉催速報此令

委 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八五一九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教育總署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呈一件 呈送本署所擬各省市封閉英美等國籍人所辦各級學校善後處置要綱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委 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八五二〇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河北省公署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民字第五三六號呈一件 為呈報北戴河海濱管理局接收海濱警察權經過情形檢同議定書圖表條文
等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如所請備案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八五二四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委員 長 王揖唐

令山東省公署

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呈一件 為請豁免嘉祥縣一二三等區南鳳竹湖濱等鄉本年秋禾被災地畝田賦由
呈表均悉候令內務財務兩總署會同核議具覆再行飭遵表存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天字第一〇二三〇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熊兆周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呈一件 為轉報樂城縣三十年九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監現有確定之基金如果棉織品銷路不旺應即調查市場之需要如柳樹器及農具葦席等類或為家居所適用或為農
場所必備其原料並可就地採辦取材較易成本低廉銷售暢旺獲利亦厚此種作業在監人犯易於練習手藝將來出獄後容易謀生社
會上多一生產之份子固圍中少一累犯之囚繫司獄政者於實施勞役之際應注重刑事政策及基金之運用以收救養兼施之實效仰
即函知該院長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天字第一〇二九二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三十年十二月四日呈一件 為轉報甯武縣本年九十兩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人犯教育課本應採用教育部審定之小學教科書及實施教育之時間與人犯授課之年齡在實施監犯教育辦法第二第
三兩條已有詳細之規定乃該所視察表內竟填報無教材可遵殊屬疏忽又監犯身分簿內身歷表應於人犯入監時詳細查填以備行
刑中實施教誨之根據至行狀錄專填人犯之作業是否勤惰行狀是否善良對於教誨教育生計衛生之觀念若何有無懊悔實據及再
犯之虞按月記載每屆六個月審查一次以資假釋時之考核此項簿冊之格式及編訂注意事項業經前法部於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
五日公布施行並以訓令指示甚詳茲核來表該所並不明該簿之如何編訂及如何記載任意濫填亦屬不合亟應分別指示仰即函知

該院長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天字第一〇二九三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委員 長 王揖唐

三十年十二月四日呈一件 為轉報榮河縣本年十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所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監犯之服勞役應斟酌其行狀罪質犯數成績等分別給予賞與金其賞額徒刑囚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傭工價十分之三拘役囚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傭工價十分之五為監獄規則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所明定又人犯囚糧及看守工餉均已編入概算如果該所看守辦事得力應酌予加薪外縣人犯無家屬僱送囚糧亦應在概算內開支至人犯作業之收入除依前開之規定酌給賞與金外所餘之數即係純益金應列為法收由縣署妥為保管造表具報非經呈准不得動用該所竟將此項收入悉數賞給人犯及看守殊屬不合又每日囚糧應選用入犯執炊在監所因糧管理規則第十條亦定有明文乃該所任其自行炊食顯違定章凡此諸端均應切實整頓以杜流弊仰即函知該院長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天字第一〇三一三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謝瀾

委員 長 王揖唐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呈一件 為轉報睢縣本年十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所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人犯作業之賞與金應按照工作之成績及其行狀罪質犯數給與之以收教養兼施之效並將餘數列入法收由縣保管列表具報不得將作業之收入全數發給仰即函知該院長轉飭嗣後遵照監獄規則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其他各縣監所難保不無類此情形並仰通飭遵照表存此令

內務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令 民字第一六六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茲制定各省市夏防特別獎卹臨時辦法公布之此令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內務總署法規

各省市夏防特別獎卹臨時辦法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內務總署公布

第一條 凡三十年度夏防期間內地方行政人員及地方服務人員爲保衛地方治安而致死傷者依本辦法特別撫卹之

第二條 凡受本署特別撫卹者如合其他撫卹章則之規定仍照其規定辦理

第三條 此項特別撫卹費總額爲六萬元根據各省市之呈報於不超過限度內得酌加增減(另詳支配辦法)

第四條 地方行政人員暨地方服務人員分甲乙兩級如左

甲 凡地方行政人員在薦任職以上者及以縣以上之地區爲單位之地方自治團體領袖屬之

乙 凡地方行政人員之委任職及各種自治團體服務之幹部人員屬之

第五條 甲乙級人員死傷特別撫卹費各分死亡重傷二等

甲級

1 死亡者三千元至六千元

2 重傷者一千元至四千元

乙級

第六條

1 死亡者一千元至二千元
2 重傷者五百元至一千元
前項各級撫卹費之伸縮數日本總署另設審定委員會審定之
死傷特別撫卹費均一次發訖并於各該省市公署所在地舉行地方行政人員及地方服務人員死傷特別撫卹費授與式以昭隆重

第七條

地方行政人員暨地方服務人員因保衛地方治安而致死傷合於本辦法之規定者應由各該省市查明報送本總署覆核確定撫卹費數目交由各該省市長官代領轉發

第八條

死亡者應領之撫卹費由死者之遺族取保其領重傷者應領之特別撫卹費由本人具領

第九條

凡民衆團體協助及防衛治安或努力地方治安成績卓著者除由本總署頒發獎狀外并酌頒獎勵表彰費

第十條

民衆團體獎勵表彰費總額為四萬元於不至超過總額之限度內得根據調查之結果酌加增減(另詳支配辦法)

第十一條

獎勵表彰費一次發訖於北京舉行民衆團體協治安表彰式由本總署督辦定期授與

第十二條

民衆團體獎勵助成費總額為四萬元凡各地民衆團體宗旨純正協助治安確有成績者得酌發獎勵助成費使之發展宏大翔贊政府但未經立案者須遵照暫行監督民衆團體辦法呈請立案并切實服從主管官署之監督

第十三條

表彰式臨時費總額為一萬元於地方官吏及民衆團體在北京舉行表彰式時用之

第十四條

各項預備補助費總額為一萬九千二百元各項費用遇有不足時以此項費用酌量補助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總署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內務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指令

衛字第二六號 三十一年一月九日

令 察 道 衛生講習所

三十一年一月二日呈一件 為請先發一月份該所學員伙食費以資接濟由

呈悉據稱該所經費須至月終方可領到以致每月學員伙食費甚信困難擬請自本年一月份起於每月初先行發給接濟費一千元以

資挹注等情所陳固屬實在但各道區衛生講習所經費必須俟至每月二十五日以後方由財務總署撥到再由本署分發礙難先期發給接濟費至學員伙食費用應由該兼所長設法籌墊毋得停頓該所一月份經費可速具印領送署以便儘先核發藉應急需仰即知照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指令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衛字第五七號 三十一年一月九日

令萊蕪道衛生講習所

三十一年一月二日呈一件 為本期講義費需九百元除奉發四百元外不敷五百元檢同紙樣印領請鑒核匯發儲蓄由呈及印領等件均悉所請撥發該所不敷講義費五百元等情查各道區衛生講習所經費迭由本署幾經審查飭令所司核實編列概算呈報

華北政務委員會核准後轉咨財務總署照數撥款分發通令遵辦各在案且書籍講義等費均已核定數目分別照發各道區均已遵辦奉行該所似未便獨異案關追加預算碍難率准仰於所領到書籍講義等費項下自行分配支用以免糜費印領發還此令
附發原送印領兩份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指令

衛字第五九號 三十一年一月九日

令泰安道衛生講習所

三十一年一月二日呈一件 為呈報開學前籌備期間支用籌備費一百九十六元四角附單據請鑒核飭發由呈及單據均悉所請撥付該所籌備期間支用各款一百九十六元四角等情查各道區衛生講習所概算原列有每所籌備費二百元此款已經召集各道區代表會議明白規定留在本署另有用途事關通案未便率准撥發即在該所按月請領公雜費項下撥節動支以資彌補仰即知照原單據發還此令

附發原送單據二十三件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指令

衛字第九五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渤海道公署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呈一件 為請發給三十一年一月份煤火費二百元以資需用由
呈及印領均悉所請發給該道區衛生講習所本年一月份煤火費二百元等情查前發該所臨時費一千六百元係一次發給內有冬煤
費四百元應按冬季平均用并奉按月發給二百元事關通案各所均已遵照奉行該所似未便獨異所請礙難照准印領發還仰即轉
飭遵照此令

附發印領二紙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民字第九一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案准山東省公署咨據省振務委員會呈為擬辦各項救濟事業需款甚鉅請撥發補助等情請察核轉咨准予撥發大宗款項並擬
請將奉撥一萬元即指作該會籌費所業務基金其原計劃所列各項擴充費仍請照撥用宏救濟統籌核示祇遵等因准此查所請
各款可否照撥本署無案可稽除轉咨華北振濟委員會查核辦理暨分咨華北救災委員會查照外理合抄錄原咨暨附件一併備文呈
請

鈞會鑒核示遵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抄原咨暨附件各一件(略)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民字第八〇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案准
貴公署民總字第一號咨內開案查本省香河縣知事唐祖熙與房山縣知事段殿坤互相調署業於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令委
牌示除隨時考核依法辦理具報並分行外相應備文咨請查照等因准此除備查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河北省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財務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茲制定財務總署職僱員請假規則公布之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茲制定財務總署職僱員證章規則公布之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茲制定財務總署各局值班簡則公布之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令 總字第六九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茲委任中瀆義久代理秦皇島海關稅務司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令 總字第六九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奉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附錄 命令 第一二七號

奉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奉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附錄 命令 第一二七號

奉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奉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附錄 命令 第一二七號

奉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奉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奉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奉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奉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奉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奉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奉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四 喪假

第四條 職僱員請假在一年內事假不得過三十日病假不得過九十日喪假不得過十日喪假不得過三十日

第五條 職僱員請事假病假如逾限期依照公務員支俸暫行細則第六條減薪辦法辦理

第六條 職僱員請婚假喪假如有特別情形或路程遙遠請展長假者應呈請直屬長官核准

第七條 職僱員請病假過三日者續假或銷假時應呈驗醫生診斷書或藥方否則以事假論

第八條 凡因公致疾者其病假如超過限期得由直屬長官呈請 署長核准准予放條

第九條 職僱員請假在三日以內由直屬長官核准之三日以上由直屬長官呈請 署長核准之其續假亦同

第十條 職僱員請假在一年以上者須填具請假單載明事由簽名蓋章呈請核准續假時亦同其假期在半月以下者得由呈

直屬長官許可免填請假單請假單格式另定之

前項核准假單應由各局室分別保存並按月彙列考勤總表送交總務局轉呈 署長 督辦 審核

第十一條 請假人員職務應陳明直屬長官委託同等人員負責代辦其代辦人員並須在請假單內簽名蓋章

第十二條 職僱員請假在三日以上時假滿回署應呈報銷假單格式另定之

第十三條 請假期內遇有星期日或例假日得除外計算

第十四條 未經請假銷假或不俟奉准遲不到公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悉以曠職論由直屬長官隨時查明呈請 署長 督辦 處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務總署職僱員證章規則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財務總署公布

第一條 本署證章分左列二種

一 銀質證章

二 銅質證章

第二條 銀質證章發給本署職員佩帶銅質證章發給本署僱員佩帶均得通行本署門衛及各局室但非本署人員非經核准概不發給

第三條 本署職員每日到署應一律佩帶證章

第四條 各職員佩帶證章不得涉足一切娛樂場所並不得將證章轉借他人佩帶違則分別懲處

第五條 遺失本署證章時除由遺失者自行登報聲明外並照左列各款處罰

- 一 遺失職員證章一枚罰國幣四元
- 二 遺失僱員證章一枚罰國幣一元

第六條 遺失本署證章請求補發者應檢同聲明報紙暨罰金送請總務局核發

第七條 遺失本署證章如查有隱匿不報情形時加倍處罰倘因此發生事端應由該遺失者負責

第八條 如因公務或其他特殊情形遺失證章者應即呈候 督辦 署長核奪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務總署各局值班簡則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財務總署公布

第一條 本署各局值班適用本簡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局為慎重公務以免延誤起見每日在辦公鐘點以外及星期日例假日均應派人輪值每日每科一人但總務局第一科之收發室第三科之庶務室應各加派一人

總務局第三科每日應加派一人輪值夜班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值班人員由科長開單呈局長指定輪值之

第四條 值班時間每日自下午六時起至十一時止星期日例假日自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十一時止(均為新時間)例假值班者次日得休息一日如例假次日為星期日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值班人員姓名應於星期六或例假之前一日開單呈由局長轉呈 督辦 核閱備查並分送各局知照以便隨時聯絡

第六條 值班人員遇有緊急事件應隨時以電話報告科長轉呈局長核辦

第七條 值班人員應立記事簿一本遇有事件隨時詳細登記次日呈科長轉呈局長核閱但無事則可不記

第八條 值班人員無故不得缺勤如臨時發生疾病或不得已事故時應陳明科長指定一人代之

第九條 值班人員由署發給膳費

第十條 本簡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務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稅字第八三一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膠海關監督公署
令 津海關監督公署
東海關監督公署

案查本總署填發之統制品專用護照曾於上年本總署改組成立時縮小式樣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核准當時本總署以所存前財政部空白舊式護照尚多即將機關名改正繼續填用并電飭各監督將領存未
發各照加蓋奉財務總署令准暫用舊照字樣庶續填發應用各在案茲查本總署所存此項舊式護照行將用罄現已照上年核准式樣
製成自甲總字第一一〇一號起填用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護照樣張一紙令仰該監督轉行稅務司知照此令
附護照樣張一紙(略)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總字第八三三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科長俞 叻

案據華北統稅總局三十年十二月十日呈稱案查本局前報繳印各種徵收稅款聯單一萬本共需價款四萬一千八百八十元檢呈概
算估單請鑒核一案經呈奉鈞署本年九月十八日合字第二三三八號指令核准印製在案茲查前項聯單一萬本連經轉飭承印商號
按照估單做法如數印齊交局待發懇請鈞署派員驗收以便陸續分發各局應用理合備文呈報恭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茲派該科長
前往驗收除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將驗收情形報查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總字第八四二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 所屬鹽務各機關
所屬稅務各機關

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政務字第八〇四六號訓令內開案查此次舉辦第三次治安強化運動業經分令在案合再令仰該總署轉飭所屬鹽務稅務各機關隨時予以協助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令及治安強化運動實施要領仰切實遵照隨時協助此令

附抄發會令及實施要領各一件(略)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璣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總字第八四六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秘文字第八〇六二號訓令內開本委員任友邦日本與英美發生戰爭于本年十二月十一日晨召集在京各機關前任人員來會親致訓詞以資勸勉茲將原訓詞稿印發仰該署迅即參照分別召集全體職員切實訓示共喻新旨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附發訓詞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訓詞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發訓詞一紙(略)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璣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總字第八五二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膠海關監督公署

茲委任石井孝助為該關稅務司合將委令一件隨令附發仰即遵照轉發其律此令

附發委令一件(見令令欄)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璣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總字第八五三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津海關監督公署

茲委任黑澤二郎為該關稅務司中濱義久代理津島海關稅務司合將委令二件隨令附發仰即遵照分別轉發其律此令

附發委令二件(見令令欄)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璣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三一七六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公益獎券辦事處

三十年十二月四日呈一件 為呈報第十二期公益獎券開獎日期請派員蒞場監視由
呈覽佩收悉茲派本總署科長李作賓屆時前往監視開獎除令飭外仰即知照此令

財務總署 督辦 汪時環

附公益獎券辦事處原呈

竊查本處第十二期公益獎券定於十二月十五日上午新十一時在中央公園新民堂當眾開獎擬請
鈞署屆時派員蒞場監視理合檢同佩章一份備文附呈敬請
鑒核指派謹呈

財務總署

附呈佩章一份

會計局局長兼公益獎券辦事處主任 徐業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三一九八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山東鹽務管理局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呈一件 為呈送鹽警第六大隊已故書記劉長德遺族請卹表件請鑒核給卹由
呈覽附件均悉仰候呈 會核卹此令

財務總署 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三二〇六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青島鹽務局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呈一件 為職局司秤員兼仁壽請卹辦法仍請援引積核應章辦理以資救濟而恤孤寡由
呈悉查該故員年資既淺且與前准故警委光孝孔祥燾等兩案之因公殉職情形又有不同所請卹照准再嗣後請卹案件仍應依照
公務員卹金條例辦理以免紛歧仰即遵照此令

財務總署 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三三三二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華北統稅總局

三十年十二月十日呈一件 為本局奉准印製各種徵收稅款聯單一萬本現已如數印齊擬懇鈞署派員驗收以便分發各局隨用由

呈悉茲派本總署科長俞 昉前往驗收除令飭外仰即知照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三三四一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華北統稅總局

三十年十二月九日呈一件 為遵令改正本局已故秘書周德鈺遺族請卹表呈請鑒核轉呈給卹由

呈件均悉查該局所呈已故秘書周德鈺遺族請卹事實表內列有曾任黑龍江省政府秘書長一職未將該項證件一併附呈如係遺失應在證明書內敘明茲將原呈表件發還仰即查明再行呈核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附統稅總局原呈

案查職局前據已故秘書周德鈺之妻周葛氏聲稱先夫於三十年六月十四日以積勞病故身後極為蕭條依章填具請卹事實表件請轉呈從優撫卹一案經呈奉

鈞署總字第二八七六號指令內開呈暨附件均悉查該故員周德鈺生前歷任各職既已滿十五年以上即應依照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之規定請領遺族年卹金所請於年卹金外又請一次卹金殊有未合且請卹事實表遺族年齡一欄亦應詳細填明合將原呈表件發還仰即遵照改正惟查該故秘書周德鈺所報履歷其生前於民國四年六月起至十四年八月止所任察哈爾都統署科長沽源豐鎮等縣知事及察哈爾財政廳科長等職原有委令證件均已遺失無存亦無其他詳細記載可資考證其任職年限實難確計擬即予以刪除茲查自民國十四年十一月該故員充任鹽務署秘書起至本局秘書病故止歷任各職計共為十二年又八個月惟該故秘書在本局任職以來阻勉從公備極辛勤以致積勞病故身後蕭條所遺孤孀弱息生活維艱情殊可憫擬請依照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之規定核給遺族一次卹金以示矜恤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改正已故秘書周德鈺遺族請卹表件備文呈請鈞署鑒核俯准施行實為德便謹呈

財務總署 督辦汪
署長吳

計呈送請印表五紙 證件四件 證明書一件(均略)

代理 華北統稅總局局長 袁永廉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總字第一七〇一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

案據津海關監督郭立志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摺呈稱查各關稅務司向由財政部加給委任現值華北情形特殊所有津海關稅務司黑澤二郎膠海關石井孝助東海關代理稅務司佐島忠夫秦皇島海關代理稅務司中濱義久等四員擬請由鈞署加委飭由各關監督轉發以重職責等情據此查該監督所稱尚屬實情除由本署分別令委飭各關監督轉發外理合備文呈報敬請
鑒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稅字第一七二九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案據華北統稅總局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呈稱案據北京統稅局呈稱按照華北區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第五條內載呈文申請書
訴願書保結甘結切結每件貼印花二角等語查上項暫行辦法本局於奉令後除飭屬遵照外并經分函北京市署各局及各機關團體
學校暨境內各縣公署查照辦理在案惟近經訪查多未能認真實行現在復經分別函請飭知主管各員司切實遵辦其京市內外各
高級機關擬請鈞局轉呈財務總署分咨飭屬一體認真協助辦理以資整頓而利稅收等情據此查該局所請係為整頓印花稅收起見
似應准予照辦擬請鈞署分咨京內外各高級機關飭屬隨時予以協助俾利進行等情據此本署查核所陳各節係為整頓印花稅收起
見似可准予照辦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會分行京內外各機關轉飭所屬對於呈文申請書等件應貼印花事項一律認真協助進行以利稅政仍乞
指令祇遵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總字第四八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案查前奉

鈞會三十年十二月八日秘文字第七八六九號訓令以新民學院續辦第七期官吏再教育班凡現任官吏具備附列條件有志入學者即由各機關按照表式填造兩份呈會以憑分別存轉等因一案當經通令所屬各機關遵照辦在案茲據華北統稅總局呈送北京統稅局課員王麟定烟台統稅局股長賈 淡視察員靈鏡良太原統稅局調查員王雪軒太原東門稽徵分所主任李文彰等五員入學受訓填具資歷表請核轉等情到署理合檢同該員等資歷表備文轉呈敬請鈞會核轉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資歷表十份(略)

財務總署 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函

總字第一一號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

案准

貴會公函以十一月十五日在北京舉行臨時經濟懇談會請屆時參加並將出席人員先期通知等因准此茲派本總署局長許道時出席除令飭外由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東亞經濟懇談會華北本部

財務總署 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電

稅字第二九三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天津長蘆鹽務管理局覽關於華北各地鹽務改訂稅率增加售價一案業經本總署擬定辦法提請 華北政務委員會會議議決通過即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查產區各地鹽稅應於原稅率外每擔增收國幣三元四角其售價價格每擔應准於原價外增加三元九角除三元四角即係正稅外下餘五角給補鹽商耗用所有截至加稅之日各項存倉及已製未運鹽斤亦應一律照加毋得遲延以重新率而昭大信仰即遵照并將該區徵收日期暨辦理情形電呈到署以備查考為要財務總署世二印

(附註)此案同日并分電山東山西河南青島各鹽務局遵照內容大致相同故略

治安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務字第一二七四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一 治安軍步兵第十團中尉連長張志俊第二十七團中尉連長裴濟舟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二 任命裴濟舟為治安軍步兵第十團中尉連長 三 任命張志俊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七團中尉連長

督辦 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務字第一二七五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治安軍軍七教導團少校團附李峻波辦事不力着即撤職此令

督辦 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務字第一二七六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任命李國超為治安軍教導團上尉軍需此令

督辦 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務字第一二七九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陸軍軍需訓練班中校教官柳春澤因病呈請長假准免本職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務字第一二八二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督辦 齊燮元

一 治安軍步兵第二團中尉營副官張士助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二 任命張士助為治安軍第八集團司令部上尉參謀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務字第一二八三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督辦 齊燮元

一 本署軍人監獄典獄長吳太和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二 任命吳太和為本署軍法處同少校股員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務字第一二八五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督辦 齊燮元

任命傅子一為陸軍軍官學校特別班同上尉譯務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務字第一二八六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督辦 齊燮元

治安軍步兵第十八團團附司務長魯紹銘行為荒謬著即撤職此令

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務字第一二八七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派馮振名爲本署軍需局同准尉錄事此令

總督 司辦 齊變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務字第一二八八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一 任命廖靜齋爲治安軍步兵第三團團上尉日文書記 二 任命戴文科爲治安軍第三集團司令部同上尉日文書記

總督 司辦 齊變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務字第一二八九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一 陝軍軍官學校中尉副官金元洪王希仁着均晉級上尉 二 治安軍軍士教導團中尉副官于寶樹步兵教導團中尉副官王植 棟着均晉級上尉

總督 司辦 齊變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務字第一二九〇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本署參事室同准尉錄事陳孟虞久未到差着即免職此令

總督 司辦 齊變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務字第一二九一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一 任命賈金章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十四團同上尉書記 二 任命張秉周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十四團同上尉書記

督辦 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務字第一二九二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一團少校軍醫馮春霖第一零二團中尉獸醫吳紹南自請退役准免本職此令

督辦 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務字第一二九九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一 治安軍步兵第五團代理少尉排長陳鎮英第八團代理少尉營副官王雲亭久病不愈着即免職 二 治安軍步兵第五團少尉團部附李繼曾第八團少尉團部附范永立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三 任命李繼曾為治安軍步兵第五團少尉排長 四 任命范永立為治安軍步兵第八團少尉營副官

督辦 齊雙元

治安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訓令

警字第四四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高等警官學校

為訓令事本署為辦理該校畢業學員分發實習事宜經擬訂高等警官學校畢業學員分發實習暫行章程及實習綱要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警字第四三號署令公布並呈報

華北政務委員會備案除咨行各省市區公署查照外合行檢發實習暫行章程及實習綱要各一份仰遵照此令

附發實習行章程及實習綱要各一份（見公報第一三二一四期合刊本署法規欄）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訓令

警字第四一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華北電影檢閱所長白雲峯

為訓令事查本年度將滿關於職員考績應辦理合行檢發考績表用紙二十四張仰即遵照警察官吏考績規則認真辦理並限於本月下旬辦竣報署以憑考核勿延切切此令

附發考績表用紙二十四張

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訓令

警字第一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令憲兵司令部文凱

為訓令事前據去年十二月十三日中憲康二字第四五號申報請發保甲法令彙編二十六本曾以該項彙編用費應俟續印補發令知在案該項保甲法令彙編現已印竣合亟檢發二十六本仰即查收分發應用此令

附保甲法令彙編二十六本（略）

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指令

警字第五七號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

令青島特別市公署警察局長傅 彙

青警字第一號至七號警政報告七件 為報八月十二日至十二月十八日施行警政情形由 警政報告已悉除存查外仰即知照此令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指令

警字第五八號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

令山東省公署警務廳廳長程 鎰

本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呈一件 為呈送薦任以上警察官簡歷表冊請鑒核由 是悉冊存此令

治安總署督辦 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指令

警字第五九號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

令河南省公署警務廳廳長許長慶

豫字第一四一號至一八八號警政報告四十七件 為報八月四日至十二月十六日施行警政情形由 警政報告已悉除存查外仰即知照此令

治安總署督辦 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指令

警字第一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令天津特別市公署警察局長閻家琦

津字第二五號至第八一號警政報告六十二件 為報施行警政由 警政報告已悉除存查外仰即知照此令

治安總署督辦 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批令

警字第五五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憲兵司令邵文凱

據十二月十三日中憲庚二字第四五號申報前領保甲法令彙編十本分發所屬不敷分配擬請續發二十六本俾資分發等情已悉查該項彙編現已用罄正在續印應俟印竣再行補發附件存此令

督辦 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批令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警字第一號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

令華北電影檢閱所所長白雲峯

據呈請將電影准演執照原定有效期限二年改為一年等情已悉查所請改定准演執照期限一節尙屬需要惟案關修正法規應俟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核定後再行飭遵此令

督辦 齊雙元
總司 辦 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呈

警字第九八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呈請事據華北電影檢閱所所長白雲峯呈為應付現勢加強檢閱效能計請將電影准演執照原定有效期限二年修正為一年等情經查確屬必要似應准予修正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修正華北電影檢閱暫行規則第七條條文一紙呈請
鈞會審核示遵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修正華北電影檢閱暫行規則第七條條文一紙(略)

治安總署督辦 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呈

警字第九九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呈請事准河北省公署本年十一月六日咨請規定辦理保甲及鄉治人員獎卹章則一案除鄉治部份應由本內務總署另擬呈核外關於保甲部份業經會同查核該省所請確屬需要茲擬擬就保甲人員獎卹辦法草案一件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該草案及提案附抄原咨呈請
鑒核列入議事日程公決施行謹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提案二十份 每份均附辦法草案及抄河北省公署原咨(略)

(附註) 此件係與內務總署會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呈

警字第一號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為呈請事查修正選送日本內務省警察講習所留學規則第五條規定為「留學生之人員每次三十人各省市名額分配另定之」等語現屆籌辦三十一年度選送第五期學員之期所有各省市名額分配擬仍照第四期成案辦理除分咨外理合具文呈請鈞會鑒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呈

警字第九七號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為呈報事查三十一年度已屆年末關於三十一年度本署主管警政應行辦理各事項自須預為籌計以作實施之標準茲經按照各地治安情況並參酌實際需要擬具三十一年度警政事業計劃除分別緩急次第實行外理合繕具事業計劃具文呈報鑒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三十一年度警政事業計劃一份(略)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呈

警字第四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為呈報事案准天津特別市公署咨送警察局三十年十一月份續職撤免警察官員銜名表囑查照辦理等由到署除咨復並分咨外理合抄同原表報請鑒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抄原表一件(略)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三六九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為咨復事准

貴署十一月五日警保字第一〇五號及第一〇六號咨送公共娛樂場所消防設備調查表及消防人員實施訓練報告表囑查照辦理等由除轉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河南省公署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三七〇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為咨行事本年八月

華北政務委員會召開第三次省市長會議關於實施保甲模範制業經本治安總署研辦當提出商榷在案查該項保甲模範制之實施對於保甲推進上殊有莫大裨益既可使成績優良者知所奮勉而成績稍次者亦有所觀摩亟應早日確立藉收莫定圖國之實效茲特會同規定保甲模範制大綱一件俾各地準此實施除呈請

華北政務委員會備案外相應檢同是項大綱咨請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咨

各省市區公署

附保甲模範制大綱一件(略)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附註)此件係與內務總署會稿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三七一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署八月二十二日警法字第六四號九月二十九日警法字第八六號及十月二十九日未列號前後咨送本年六月至八月各縣查獲案件旬報表共九份囑查核等由除將各表存查外相應復請

河南省公署

治安總署督辦 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三七二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為咨請事查警察官吏之考績依照警察官吏考績規則辦理一案業經咨達查照在案茲以年度將屆滿關於各級警察官吏之考績
項應提前趕辦以便如期報竣其責任以上各員並希於十二月中旬前辦完竣咨送過署以憑彙核轉報 政務委員會發去考績結果
除分咨外相應咨請
查照飭屬依限遵辦為荷此咨

各省 公署

各特別市公署

華北行政專員公署

治安總署督辦 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三七三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署十一月四日警總字第一零四號咨送省會警總署甲乙兩種警察教練所暨團封等三十六縣本年六月份月報表囑查照等因業
經照收相應復請
查照此咨

河南省公署

治安總署督辦 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三七四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為咨行事案據華北電影檢閱所所長白雲亭呈稱違反電影檢閱刑金提獎辦法請獎核等情據此查所擬提獎辦法尚屬可行除批令
照准外相應檢同該辦法咨請

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此咨

各省 公署

各特別市公署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

附送反電影檢閱罰金提獎辦法一紙(略)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三七五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署本年十一月十日警字第三零一九號咨送河南省會警察署取締刻字營業規則備案等因准此查此項規則尙屬可行應予備案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河南省公署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三七六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署本年十月三十日警字第九八零號咨以順德乙種警察教練所第六期畢業學員五十名赴北京等處見學附見學日程表一紙囑查照等由查該項學員經前聯絡按照預定提前一日於二十日上午由所長連捷魁率領來署業由警政局長致訓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河北省公署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三七七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署十一月十五日民治字第一零三一號咨送柏鄉縣戶口保甲及自衛團各編成統計表共四份又保甲自衛團各編成冊共八本囑查核等由除將各表冊存查外相應復請

查照此咨

河北省公署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三七八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署前後咨文十四件檢送警務廳本年六月至十月份警政工作報告表共十四份囑查核等由除將各表存查外相應復請

查照此咨

山東省公署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三七九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為咨覆事案准

貴署本年十一月十五日警字第一零三四號咨送豐潤武強大城固安等四縣暨開灤礦業警察總所警察經費調查表五份囑查核等

由到署除存核外相應覆請

查照此咨

河北省公署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三八〇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署本年十一月二十日警字第一零五一號咨送甲種警察教練所暨天津等三處乙種警察教練所調查表及職員調查表各一紙計

四份囑查照等由到署除存備彙辦統計外相應復請

查照此咨

河北省公署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三八一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署前後咨文九件檢送警察局本年八月至十月份盜竊案件旬報表共九件囑查核等由除將各表存查外相應復請
重照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三八二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為咨行專案查警察獎章條例早經明令公布並經查達遵照各在案茲查
貴署代理警察局長闕家琦任事以來督飭所屬維持治安綏靖地方頗著勞績洵屬恪盡厥職足資矜式特依警察獎章條例給予一等
三級警察獎章以示獎勵相應檢同獎章及證書咨請
查照轉發見復為荷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附警察獎章一枚 證書一紙(略)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三八三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為咨商專案查警察官吏退休金應由何款項下開支一案前經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准由國庫支給並經查達遵照各在案茲以此項退休金之領發手續亟應規定以資依據爰擬警察官吏退
休金領發辦法草案十四條相應備會呈稿件附同辦法草案咨請查核如荷
貴司即希簽署擬定以便繕發為荷此咨
財務總署

附會稿二件 附辦法草案(略)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代電 警字第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

保定東路局長 陳德甫 天津東路局長 王克敏

天津中法大藥房經理 謝文耀

天津法界中法大藥房經理 謝文耀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務代電 第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各省長官 鑒 華北政務委員會為維持治安起見...

頃接貴省長官來電 謂貴省治安尚稱安謐...

教育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專)字第一二四九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國立北京師範大學

本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呈一件 為該大學教授所兼前師範學院附屬學校在本學年內暫仍兼課案由

呈悉該校因課程進度第一貫銜接難免門前一時難以物色各師應即准其兼課但其代課每週不得超過六小時並不得再
在其他校院兼課至其餘教員仍須遵照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聘任教職員辦法加以整理此令

教育總署 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專)字第四七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令直轄師資訓練館

本年一月十二日呈一件 本館第六期學員擬自一月十九日起舉行畢業考試該員自定於二十五日舉行畢業典禮所
核示由

呈表均悉該館派本署秘書陳 信屆期前往監試除備知外仰即知照表在案

教育總署 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專)字第七九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國立北京大學

本年一月十五日呈一件 為該校農村經濟研究所函報請用鈔章日期請要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印權存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教育總署 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育)字第一二四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呈為呈請事竊查現在國幣行情勢驟漲緊張前由本署電請各省市公署將各省國幣人所得各級學校予以封閉備候處置在案關於

此項學校應按辦法辦理早日規定轉送學生並請學業在由本署擬具華北各省市封閉英美等國籍人所辦各級學校善後處理要綱
除分別咨令外理合彙編一冊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華北各省市封閉英美等國籍人所辦各級學校善後處理要綱一件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 一 附華北各省市封閉英美等國籍人所辦各級學校善後處理要綱
- 二 各省市對於已封閉英美等國籍人所辦各級學校之善後辦法應依本要綱處理之
- 三 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已封閉之各級學校校長重要教職員及學生應隨時調查其思想并注
意其行動
- 四 應限期令各該校負責人交出該校以學生名簿財產目錄及其他重要文書并須嚴密查察所交各項文書簿冊內容是否
確實
- 五 已封閉之各級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查清楚後得視的需要之緩急依照修正私立學校章程分別另組校董會籌
劃復校學校之名稱有必要時得變更之
- 六 已復校之學校應遵照教育總署之教育方針現行各種法規及教育總署所屬各項法令辦理并須服從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之指揮及監督
- 七 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已復校之各級學校應負切實整理監督指導之責不得疏忽
- 八 學校開學後原有之教職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察之後認為稱職者得仍令其在本校服務
- 九 已封閉之各級學校因故不能復校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量撥改爲公立
- 十 已封閉之各級學校如認為無必要時得不准其復校
- 十一 未能復校之各級學校其原有學生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令其轉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各級學校肄業
前項轉學學生須經入學試驗編入相當年級此項試驗尤應注重于思想行動之考查其試驗及格入學之學生仍應由該
校隨時監察之
- 十二 未能復校之各級學校其原有之中國籍教職員經嚴密考查認為思想行動確屬端正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法錄

用或予以職業之介紹

十三 各省市教育廳局應依照本要綱擬訂實施辦法呈報教育總署備案

十四 本要綱自呈報備案之日施行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總)字第一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呈為呈報事查本署秘書左鴻助學識優良勤勞尤著擬將該員俸給改叙四等八級國幣二百六十元以資鼓勵理合備文呈報敬請鈞會鑒察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總)字第二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呈為呈報事查本署總務局會計科薦任待遇科員張則之調任秘書所遺薦任待遇科員一缺以該科科員盧松安升充除令派外理合檢同該員等資歷審查表各一份清單一份備文呈報敬請鈞會鑒察分別薦任核示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送資歷表二份 清單一份(均略)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育)字第五八三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為咨行事查現在國際情勢緊張時局益趨嚴重我華北各界民衆處此環境之中自應堅定意志共同策勵服從政府命令精誠團結以期確保東亞之共榮進而貢獻和平於世界茲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秘文字第八零六二號訓令附發

王委員長訓詞飭即參照召集全體職員切實訓示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凡我同人更當敬謹遵從為此咨請

貴公署轉飭所屬教育行政機關分令公私立各級學校對於教職員及學生務使其澈底瞭解現時之情形切毋怠慢多所疑慮各教職員等既為學生之師表且為一般民衆之先驅際此非常時期尤宜遇事與友邦人士緊密連絡平日服務更須勤勉當知此次日本友邦之僑起即為東亞解放而戰自應與其同仇敵愾共負挽救東亞之責至於學生尤須安心上課鎮定如常不得聽信謠言徒自驚擾

華北教育界全體應盡最大之努力共濟時艱除分咨并分令外相應照印

華北政務委員會王委員長訓詞咨送

貴公署即希

查照爲荷此咨

各省公署

各特別市公署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

附送 王委員長訓詞一件(略)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育)字第五八五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爲咨請事案查封閉英美等國籍人所辦各級學校一案業經本署於庚日電請查照辦理在案關於此項學校善後辦法現由本署訂
華北各省市封閉英美等國籍人所辦各級學校善後處置要綱除呈報備案並分別咨令外相應抄錄前項要綱咨送
貴公署即希

查照辦理並與關係方面取得聯絡爲荷此咨

各省公署

各特別市公署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

附送 要綱一件(見本公牘欄第二頁)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教育總署特載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主辦華北各省市日本語文檢定試驗各級合格人員名單

華北各省市日本語文檢定試驗高級合格名單

河北省 高級(共十五名) 王恩濤 劉福田 楊清山 曹世奎 趙元曾 柳逢和 孫殿才 關相弼 楊振里 盧世經

周志誠 林吉餘 劉紹先 程位昌 王禮晉

河南省 高級(共二名) 會祥成 佟遇航

山東省 高級一類(共三名) 時星旻 張學義 閻福田 高級二類(共四名) 馮喜權 薛綬之 康懷廣 宋印符

山西省 高級一類(共五名) 孫鳳翔 溫賓 傅崇德 李培元 郝榮

蘇北區 高級一類(共十一名) 劉捷 馮子良 宋泰榮 金德煥 劉平安 蕭文德 張振泉 韓桂林 劉壽山 冬

乘一 徐恕忠 高級二類(共三名) 高元財 魏樹學 冬守德

北京市 高級一類(共十二名) 張振文 胡兆焯 郭文山 劉一誠 黃雅儒 秦瑞國 劉劍秋 郭兆嵐 萬兆仁 陳

模 劉 盛 崔秀琳 高級二類(共八名) 劉實 烏木白 于鵬展 趙普田 王德麟 盧振宇 鮑景慶 鄭博文

天津市 高級一類(共五名) 齊紹文 孫銘心 賴賢穎 王玉哲 吳春帆 高級二類(共九名) 王德魁 華振先

劉從周 張旗 白鴻順 劉牧 張硯田 馮祝 石家驥

青島市 高級一類(共六名) 葛喜霖 趙瑞庭 秦秀一 趙應時 李成榮 高思安 高級二類(共四名) 龍樹德

傅慶餘 呂可淳 展成林

華北各省市日本語文檢定試驗中級合格名單

河北省 中級(共十五名) 趙春霖 任俊賢 趙少農 董竹青 王希賢 李元明 武建國 鄧瑞崗 郝玉亮 顧忠

夏中良 葉秀森 王安徽 徐洪遠 齊書甲

河南省 中級(共二十二名) 鄭邦彥 王兆蒼 汪魁 呂信五 陸世興 杜璋 靳永福 姜國標 丁子佩 朱登

龍 夏冬松 周建熙 白浚甫 汪維綱 陳仲舉 韓小軍 劉毅生 李聲堂 李策良 李叔微 張協臣 倪文忠

山東省 中級(共四名) 舒光焱 倪良琦 俞柱瀾 焦玉真

山西省 中級(共十名) 傅崇德 田實菴 姚昌壽 王登航 張器先 田鴻斌 錢紹功 王學壽 李毓梅 傅華飛

蘇北區 中級(共計二十一) 王自清 張明之 黃有錫 李學武 宋嘉喜 劉慶堂 王石林 陳曉東 劉龍飛 辛

榮斌 劉壽山 于長福 孫寶昌 冬守德 趙有運 邵珍緯 國叔光 梁子勤 林鈞俊 王明義 姚升圃

北京市 中級(共計八十八名) 黃志翔 趙子禎 趙永立 王奉文 張紹萱 白慧仁 董光慈 左蔭庭 陸恩澤 劉

經武 毛鵬志 雷章敏 郭海斌 張起山 王筱儒 傅華英 王錫華 葉敏貞 郝鑑隆 邢儀 滿東順 田兆麟 李雄

義 羅鳳鸞 金繼輝 劉琳 李仲華 金華圃 李枚 富中和 吳承璋 周錦秀 米靜 楊溥如 秦閏貞 邱慶玉

晏伯華 白蘭貞 郎續綱 張汝澂 郭榮柱 陶章安 宋大瑞 王長庚 佟恩來 蘇維萍 楊金德 郭連珊 邢翠

祁國棟 高鈞亮 吳祥珍 王敬穎 李曾城 任寶信 劉文楨 耿承祐 解建明 李雲英 薛文學 陳國威 高自亮 楊

松庚 李耀堂 董學增 楊杏田 申鼎昌 韓善繼 汪鳴宇 王秉權 李光 吳國棟 楊慶 趙俊峰 李琪英 董耀

華 高德昌 郭玉培 王秉楨 任文治 許奮圃 李文獻 張仲麟 吳文煥 唐中元 張亞男 徐麗文 曲有成

天津市 中級(共計二十五名) 趙文濤 馮祝 溫亞蘭 張旗 吳琳 馬顥 劉兆瑞 王耀貞 王煥森

王寶成 王普蘭 劉榮如 穆祺 孟兆麟 查祿奇 劉玉珍 高恩璞 白學修 閻玉平 王志森 蕭文源 韓承緒 高

利瑞 王淑賢 田士忠

青島市 中級(共計二十九名) 李維新 段存義 龍樹德 傅建屏 宋乃條 趙瑞庭 李化愚 劉士熙 章德宏

王繼道 王鴻清 尹士 張振鐸 傅慶餘 劉建平 霍貽端 王正科 滕銘三 王景張 張如川 楊劍芳 葛其婉 王

子超 孫漢清 韓友菴 劉子照 王文達 脫樹昌 王金岱

華北各省市日本語文檢定試驗初級合格名單

河北省 初級(共二百五十七名) 姜立浦 沈博仁 田守仁 張紹興 周健榮 康潤香 孫企芝 袁香廷 郝廣

王振峯 王維尊 劉子德 趙文波 吳啓和 萬平鈞 趙宜民 馬承璣 馬建亭 田守中 胡瀛 楊明遠 田曾許 羅

守先 王學勤 李兆華 郭偉 郭志光 劉瑞春 梁廣光 徐世中 董德儒 任維祺 梁月榮 和鋒 王惟敬 楊俊

張保華 馮可 孟昭仿 楊守正 魏旅塵 董紀平 李天泰 董冠群 任維康 張可信 張蘭亭 杜作廣 王錫政

史吉辰 劉春廉 王愷生 杜樹能 謝忠廉 王宗芳 姜維植 李永善 張振英 盧得文 林松生 袁金民 劉桂奎

張聯甲 康伯英 宋長年 楊守信 董鏗 孫以瑜 陳永盛 龐世倫 孟德威 楊瑞呈 李兆銘 李書同 李清秀 陳

鴻緒 季文章 沈潛之 閻維鴻 田俊峯 果鴻蘭 費彥昌 唐文斌 張夢龍 陳桂根 侯鴻士 張振漢 李偉章 邢忠

彥 翟健雄 王者卿 趙發全 張俊卿 耿錫英 高德明 張敬庭 鍾 琴 章國魁 張潤柱 曹明德 馮煥武 吳守誠
楊樹植 石春山 劉竹溪 梁榮珍 馮培人 白文祥 許 鈞 宋延年 蕭元禧 李碧如 徐志學 張瑞雲 胡振武
沈 澄 盧祐圃 黨志賢 于耀先 張家忍 蘇成章 商立謙 張士驊 李華霖 王慶昇 張執宇 安文俊 戴兆文 薛
守仁 楊元章 吳冀雲 趙文科 劉文發 朱麟玉 孫步武 李榮山 楊世傑 樊鎮晉 秦金魁 王豫生 王振生 陳家
彝 邢濟亞 任玉深 李希英 劉文生 安 祥 李忠孝 李長鋒 樊德英 陳定湖 邵榮光 陳志強 宋德燁 高仰生
李林松 武樹屏

河南省 初 級(共一百四十三名) 李治明 張靜齋 郭獻昌 胡九成 李克耐 王能訓 王明政 邵硯林 王憲章

劉鳳岐 孔祥麟 陳宗緒 劉耀東 李沛然 盧華德 任振華 黃濟川 閃柏林 邢耀光 吳鐘華 趙秉宏 馬恒珍 李
德華 朱文燦 崔培成 李子貞 李純勝 李夢周 白雲珠 孫白孚 曹文嘉 王耀揚 姚慧雲 白良臣 彭金平 康遇
昌 管日君 陳景勛 高德純 高松山 唐慎球 崔金華 趙式如 孫志強 王殿修 趙明堂 傅金義 張華同 侯杓三
申德新 呂宗瑛 常金海 郭景登 劉自遠 楊定時 耿秀蘭 孫玉榮 張松年 郭錦三 方運君 王麗生 羅秀英
魏仁奎 會紀勤 孔慶璋 靳聯伊 王寄生 王 言 王振堂 鄧玉成 谷平川 孟憲斌 牛聖佛 董慧生 徐庚寅 王
德潤 徐廣寅 于雲貴 沈安良 李純殿 鄭景運 王春才 李蔭堂 劉慶耕 李潤德 胡慶堂 文恩熙 顧傳瀛 陳光
華 龐士謙 李立志 韓世強 洪 瀛 石育忠 許兆麟 郭瑞澐 費壽琦 馬潤琴 毛運賢 胡子斌 王傑一 高虎慶
李文曙 王傑生 王治國 岳永義 朱茂林 孫朝元 何勤廣 李成玉 魏東魯 喬德傑 杜思德 陳蔚溪 羅克勤
王 斌 劉健中 宋國賢 蓋世學 程福身 李 鼎 張協民 許世瑛 申鴻慶 孫進寶 李 華 劉義誠 鄧炳武 楚
毓榮 孫燕如 胡金人 喬福慶 馮秀坡 劉冠英 陳景芝 王若玲 孟憲昌 鄧志剛 張風廷 傅長忠 王清河 李生
鑫 李欣榮

山東省 初 級(共二十三名) 周 磊 楊干文 李連忠 孫丕章 張孝志 沈林舟 康玉亭 張贊元 王裕年 高共

超 峯立德 劉明新 李光新 邵愈阿 李寶書 劉鏡發 程家寶 賈光翰 戴秉彜 郭俊岐 金志禹 宗 科 王 昂
山西省 初 級(共十七名) 劉 挺 張麗文 常 盤 邢鎮宇 宋淳鑑 曹濟余 樊福運 王映旭 尹書田 武春

和 鄭選選 段官書 賀錫威 鄧玉林 白鳴山 曹 嶽 王凌堂

蘇北區 初 級(共五十九名) 陳曉東 黃有錫 楊敬輔 劉漢綱 金題光 王瑞堂 宋嘉喜 李成功 王自清 趙
啓良 張德庸 楊靜閣 宗傳書 邵珍緯 陳禹九 陳 威 林振蓉 閻孝祖 彭 中 胡明齋 張季良 張明生 吳培

許家惠 葉秀清 劉文彬 陳志遠 張海軍 王長相 戴廷夫 楊洪波 陳清哲 李傳文 保善明 馬運池 孟昭成
 曹忠信 鄭志善 張惠之 趙蔚亭 王景濤 楊維信 王承訓 張海峰 張慶發 張慶華 曹慶福 文愛珍 賈登瀛
 李一士 齊釋宗 王春茂 萬孝寬 王曉華 李天昌 羅向書 劉慶華 王開武 李世柱

北京市 初級 (共二百二十三名) 莊宇芳 石蘭蘭 馬君如 韓敬禮 張敬 孫希科 張孝忠 石殿芳 羅和一

白樹鈞 張學仁 劉承貞 郭淑賢 魏 潔 趙國本 齊化新 謝炳仁 何 維 戴敬賢 傅一萍 祝文俊 趙漢卿

李 毅 羅文柏 朱立鈞 陳樹德 尚少軒 魯新濤 于志深 王雲華 石際培 周明甫 袁茂祥 陳福海 解慶昌 羅

香傑 孫振祥 盧海福 黃思靈 徐保羅 張深林 黃家福 郭國誠 王鶴溪 錢作珍 武玉池 劉治文 孟書明 吳

培 王贊賢 白國榮 金 琪 孫 軍 吳兆龍 楊勇忠 陸景明 張振華 陳 雲 崔仲賢 王殿雲 韓永長 陳治國

趙振 趙景文 李際福 楊立本 何慶波 關國章 高彬興 任長源 曹世瑛 沈德林 姜世瑛 林復田

杜廣治 孫 麟 郭景臣 葛 先 白景雲 劉 雲 王 生 孫悅華 楊鴻鈞 丁家駿 朱寶璋 馬治田 董

慶傑 于正海 張三元 劉淑正 楊三慶 薛之平 馬水三 石明德 薛振華 田樹培 張敬文 焦金麟 林必勳 張鳳

山 趙殿魁 趙清瀾 孫金欽 趙淑英 謝 敏 王德心 趙煥勳 張玉蘭 張金壽 黃汝琪 金全福 郭孝慶 王恒寶

劉文益 王 濤 各振揚 張涵宇 黃 國 陳山林 王惠琴 李世安 陳頌康 吳 慧 陳福華 鄭 清 宋美立

朱國昇 李逸祥 黃玉清 于德然 董 國 劉秀琴 張富元 張 耐 朱季華 劉瑞臨 趙文華 楊祖珍 沈秀潤 王

人容 曹樹芬 劉永水 李以非 王承德 包 萍 劉德權 馬貴恩 張裕惠 孫毓三 魯敬敏 郭明乾 沈宗敬 馬

林 馮之靈 賈 琦 胡樹心 金維銘 安 琦 王 琳 林祥麟 馬承明 胡發甫 馬恩九 柯 偉 張占先 孫麟祥

曾 翥 陳鳳軒 段致遠 傅守剛 張 孚 傅 雲 孫 雲 申開昌 孫德英 朱兆才 林 山 楊惠賢 劉 豐

徐 維 張益群 孟 令 羅 海 王 毅 王淑英 王秀敏 王秀芬 高登漢 羅學貞 張 怡 劉佩琴 曾可玉 張

同仁 周佩璋 徐淑貞 董 劍 吳力田 張 宜 郭良錫 陸汝源 趙日梓 翁靜宜 張致敏 孫海峯 黃毓華 李

宗 楊振燕 蘇 如 張惠敏 劉國光 郝 珍 潘永竹 白克敏 周 珩 金紅竹 鄭麗珍 金世昌 趙孟超 張佩鈞

金崇本 柳 文

天津市 初級 (共計五十五名) 霍宗義 張兆麟 魏正名 王兆麟 王振沅 高尙信 胡相賢 年 耀 張國風 張

治波 劉鳳鳴 李忠桓 孫伯祥 趙英圖 王學曾 孟繁慶 張遠信 佟振庭 李錫元 李樹讓 王崇仁 王寶利 盧俊

傑 劉樹林 于德祥 張學禮 朱吉元 朱克元 陳 瑛 李煥聯 狄維德 魏永康 陳寶嘉 張文敏 李寶泰 金寶

余 張文玉 張俊巖 吳振忠 張文鈞 張玉桐 錢寶麟 崔在山 董興亞 陶謙修 李樹春 楊萬興 方蘭城 孫寶謙
 孫國良 李宗禮 李桂俊 齊江 馮殿卿 劉金鑑
 青島市 初級(共計八十二名) 張振鐸 劉建平 李化愚 段存義 尹士 翟貽鎬 王維運 任梅蘭 李其璋
 王逸清 呂寶田 王金岱 丁光相 葛其純 劉士熙 孫振祥 王增昌 李福亭 佟方舟 王新昌 李璧臣 韓及菴 葉
 致威 楊從悅 王偉光 張明華 趙仲之 葛延濂 孫心之 周衍亮 王景昌 呂紹粹 曲紹華 楊曾耀 杜端圭 王志
 堅 王春澤 施克明 于永翔 高秀峰 王兆華 張麟壽 徐瑞玉 耿雨村 張德進 胡積中 王冠五 田家珍 張祖恩
 趙翔九 董元興 邵鳳泰 李壽錚 王佩佐 鍾惠書 劉成章 郎益香 任仲英 于任 高景星 趙曉飛 藍仁普
 李希禹 張寶勳 柳啟忠 孫鴻源 楊忠書 劉水達 李琮先 劉祝封 江汝志 桑嘉明 荆克儉 魏良 管子寬 趙
 海良 張致華 曹瑞裕 張義倫 李茂偉 紀家祥 曲作緒

華北政務委員會

法規彙編出版通告

本會發行之法規彙編現已出版全書十一類
部一千八百餘頁分裝三冊定價國幣十五元
外埠另加郵費一元凡購五部以上至十部者
九折十部以上者八五折本會政務廳法制局
經售特此通告

實業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訓令 訓字第二三八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視察沈璋

為訓令事案據天津商品檢驗局呈稱本局定於十一月十九日下午三時標實積存樣棉請派員監視以昭慎重等情據此茲派該視察屆期前往監視開標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具報為要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指令 商字第七四四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青島商品檢驗局

呈一件 呈報三十年十月份無違章貨品罰款由呈悉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指令 商字第七六一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青島商品檢驗局

呈一件 呈報恢復檢驗糖品一案業經籌備就緒擬于十一月二十五日起實行新製核轉咨指令祇遵由據呈已悉除呈報

華北政務委員會並分咨財務總署暨青島特別市公署外合即令仰知照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指令 商字第七七二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天津商品檢驗局
令青島商品檢驗局

呈一件 呈送九月份辦理情形摺略祈核轉由

呈件均悉除呈請

華北政務委員會核轉外仰即知照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指令

指字第一三八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天津商品檢驗局

呈一件 為加派技士姚立安等為採取樣品監理員報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呈

鑒字第四一號 三十年五月十四日

為呈請事案據日本鋼管株式會社利國鐵山長中井儀平呈稱日本鋼管株式會社現在利國處採得鐵砂共計六萬噸業經與亞院奉北運務部許可現擬由運務口岸裝運出口自昭和十六年二月起至十七年三月止分次起運前往日本川崎地方理合運原鐵砂出口暫行辦法之規定呈請核發許可證以便起運附呈與亞院證明文件一份等情據此查該商所請核與鐵砂出口許可證暫行辦法尚無不合可否准予給證之處理合抄附原證明文件呈請

鈞會鑒核示遵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照抄原證明文件一份(附)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呈

鑒字第四四號 三十年五月十七日

為呈請事案據華北石炭販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山本信夫呈稱茲在龍烟地方購得鐵砂三十萬噸業經與亞院奉北運務部許可現擬起運八萬噸由塘沽裝運出口前往日本八幡等地方附呈與亞院證明文件一份請發鐵砂出口許可證以便起運等情據此查該公司所請核與鐵砂出口許可證暫行辦法尚無不合可否准予給證理合抄附原證明文件呈請

鈞會鑒核示遵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抄錄原證明文件一份(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呈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為呈復事案奉

鈞會秘文字第四六四一號訓令內開案准日本興亞院華北連絡部北連經二第一八〇八號公函略以凌瀾鐵產販賣股份有限公司呈請向日本輸出龍煙赤鐵礦石三十三萬三百噸請查照予以輸出許可等因並附原呈到會應即准予輸出除函復外合行抄同原函譯文並檢附原件仰該總署即便填發許可證並逕咨財務總署飭關按章徵稅放行具報等因奉此遵填礦砂出口許可證一紙發交原呈請人收執並咨行財務總署轉飭海關查驗徵稅放行理合呈復敬請
鑒核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呈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為呈請事案據華北電業公司總裁朱 漢呈稱現有錫塊四百噸擬由天津裝運出口前往日本橫濱附呈願抄興亞院華北連絡部許可書一紙請發礦砂出口許可證以便起運等情據此查該公司所請核與礦砂出口許可證暫行辦法尚無不合可否准予發給理合抄附原證明文件呈請
鈞會鑒核示遵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抄件一紙(略)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三十年省建合字第一三六號咨開案查前據烟台市公署呈為該市黃渤海輪業消費合作社呈請登記一案當以所呈社員名冊尚有未符發還原冊仍即更正去後茲據該市轉呈前來查所呈章程表件暨報告書大致尚合除指令候轉咨飭遵外相應檢同該

社章程表冊暨書錄等件咨請貴總署查核見復以備飭遵為荷等因附送表件七份到署經詳加審核大致尚無不合惟查冊列理事長及監事長名稱與合作社法規定不符應改為理事主席及監事主席又候補理監事之設置照章應經社員大會同意以示公開所送創立會紀錄未見此項決議核與手續不合又該社於民國二十七年十月成立社章規定監事任期為一年事經三年均無變動是否連選連任未經詳敘相應檢同原送各表冊七份隨文咨送即希查收轉發該市飭令分別更正釋復以憑辦理此咨

山東省公署

附發還原送表件七份(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實業總署 督辦 王蔭泰

商字第六〇三號 三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咨開據社會局呈稱案據渤海煤油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中根稔呈稱竊渤海煤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野本義松及藤井正彬於三十年八月八日其任所移轉於北京市內六區東華門北河沿四十號董事車禮福島正雄野日榮三郎薄井久男等四名於三十年八月八日辭任請准予變更登記等情附呈委託書董事監察人名單辭任書等據此除扣存登記費五元外理合檢同原附件備文呈報乞鑒核轉咨准予變更登記等情附件據此查該公司原任董事野本義松及藤井正彬等所遺董事車禮福島正雄野日榮三郎薄井久男等四名辭任請予登記應即照准惟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載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該公司董事規定為十二人現辭任四人僅存八人缺額已達三分之一依法應即補選並于補選後將名單暨決議錄等依照程序呈請登記相應咨復

貴公署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為荷此咨

北京特冊市公署

實業總署 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收字第三號 三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為咨行事案據華北綿羊改進會呈稱本會本年度事業計劃規定於山東省濟南市設立濟南綿羊改進牧場本會現已在該市選妥適當地點(另呈詳圖)並已照章向濟南都市計劃委員會提出土地租用申請書尚未經核准似有困難事關公用擬請鈞署咨請山東省公署飭令濟南都市計劃委員會迅速核准以利公務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轉咨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會以設立牧場需用場

地事關改進教育事業應請

貴公署轉飭地方主管機關予以協助俾策進行相應抄錄原送圖表咨請

查照辦理為荷此咨

山東省公署

附件(略)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商字第六一〇號 三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呈准商字第五五號咨開案據烟台濟南兩市長及歷城縣知事呈送該地工商同業公會章程會員名冊等件請核轉備案等情據此查所呈各件尚無不合除分別指令准予設立並將附件抽存備查外相應檢同原件備文呈請查核備案等因附章程九份計二十六本到署准此查該烟台濟南歷城等地方所送工商同業公會章程及職員名冊等件經不署復查尚無不合所請備案一節應予照准除將附送各件存查外相應咨復

查照為荷此咨

山東省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商字第六一二號 三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咨開據社會局呈稱案據華北房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社長池田讓次呈報以公司董事石村長七原住北京南長街二條胡同一號現遷至北京市西郊區翠微路三三二號申請變更登記等情到局除將登記簿變更並批示外理合備文呈報伏乞鑒核轉咨准予變更登記等情據此相應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准此查華北房產股份有限公司因董事住址遷移申請變更登記應予照准除登記外相應咨復

貴公署查照轉飭知照為荷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漁字第七號 三十年九月三十日

為咨行事查漁牧事業為經濟資源之一項華北地勢東南濱海西北昆接蒙疆經營前項事業均其適宜關於漁牧機關及團體與各種設施以前各省市多經分別籌辦具有成規事變以來或已停辦或經變更頗力謀振興以期生產增加經濟發展本總署漁牧局近已組織成立正在積極籌畫逐步推進務使國計民生均有裨益茲為調查各省市漁牧機關起見製定表式兩種咨請各省市公署轉行主管官署分別依式逐項查填彙送以資參考而利進行除咨外相應咨請

省 貴市 公署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此咨
專員

河北 河南 山東 山西省公署

北京 天津 青島特別市公署

蘇北 行政專員 公署

附表式二紙(略)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公函

收字第二二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逕啟者案查關於

貴會接收西山牧場內之松堂石廳及葡萄園等處一事前准教育總署咨復業經本總署以收字第二二號函覆

貴會查照辦理并將洽辦情形具報備查在案查該處石廳松堂係前清高宗征金川精軍處為燕都古蹟之一堂既以松名其周圍所植白松自與古蹟有關且其栽培不易此次接收之後應由

貴會轉飭該場在職員役妥慎保護嚴禁砍伐損傷以副本總署維護古蹟之意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要此致

華北綿羊改進會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北華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批

商字第七八〇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具呈人中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呈二件 呈送股東名冊新備查由

呈覽股東名冊均悉查所送股東名冊中方股份合計數為四萬九千股日方股份合計數為五萬一千股與該公司章程第三條第二項所載「資本命由中日兩國各擔任半數」之規定未能適合惟所有相差之一千股在處理吳錦堂名義股票案內業已由政府出資收買補並據由該公司呈報遵將收買股票名義人分填於王總裁汪董事名下各在案據呈前情除將此項名冊先予存查外仍仰於股票收買過戶後另行造冊呈送以憑備案此批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批

鎮字第七六號 三十年八月十一日

具呈人三井物產株式會社青島支店長土岐正直

呈一件 報運礮化鐵二千噸請發許可證由

呈覽附件均悉所請運礮化鐵二千噸請發出口許可證一節已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准照發合行填發礮化鐵出口許可證一紙仰即來署具領附件存此批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批

鎮字第八一號 三十年八月十四日

具呈人華北石炭販賣公司山本信夫

呈一件 報運礮化鐵出口請發許可證由

呈覽附件悉查所請運礮化鐵出口請發許可證一節業經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准予給證輸出合行填發礮化鐵出口許可證一紙仰即來署具領附件存此批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批

商字第六七〇號 三十年十一月五日

原具呈人啓新洋灰股份有限公司

呈一件 備具驗發執照各項書件呈請准予查驗由

呈件均悉此案已准天津特別市公署咨轉到署除准予先行備案應發通知書俟增資登記案到併案核發查復轉飭知照外合即批仰

知照附件存此批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批

工字第一八九號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

原具呈人朱文極

呈一件 為補呈設計圖書四種送請審查發給合格證書俾便登記由

呈數附件均悉據補呈設計圖書四種經繳交由本署技師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以該聲請人所具資歷核與技師登記法第四第八兩條尚屬相合應准登記為工業土木科技師除將費款照收像片留署存查並另行填發證書外合行發給通知書一紙仰即遵照此批

附發通知書一件 並畢業證書影本各二件 委任狀一件 證明書四件 保證書一件 設計書一部(活頁計九十七頁) 設計圖二十三件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批

工字第一九〇號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

原具呈人張恒仁

呈一件 早為聲請登記為土木科技副由

呈數附件均悉據呈驗各證明文件經交由本署技師審查委員會審查以該聲請人所具資歷核與農工礦技副登記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尚屬相符合應准登記為工業土木科技副除將費款照收像片留署存查並另行填發證書外合行發給通知書一紙仰即遵照此批

附發通知書一件 並發還畢業證書一件 工務局執照一件 函三件 藍圖三十一份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批

工字第一九三號 三十年十一月六日

原具呈人朱承珏

呈一件 為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呈請土木技師登記一案請迅賜批示發給證書以便遵照由

呈悉所請土木技師登記一節已於工字第一九二號批示知照矣此批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通知

商字第七六八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通知北京市商會
 為通知事查前由該會代徵朝鮮博覽會華北館各項展品業經發還在案茲經本署填給紀念狀一紙以資紀念合行按照送展物品清單填發紀念狀十四紙仰即查收分別轉發其領為要特此通知
 附發紀念狀十四紙 清單一紙

附發北京市商會紀念狀清單

實業總署 督辦 王陸泰

出品者	紀念狀號	備
萬 鎰 成	九五	
合 義 號	九六	
萬 豐 順	九七	
信 衣 業 公 會	九八	
盛 錫 福	九九	
慶 隆 茶 莊	一〇〇	
國 藥 業 公 會	一〇一	
榮 寶 齋	一〇二	
一 品 齋	一〇三	
金 店 業 公 會	一〇四	
義 和 永	一〇五	
天 和 成	一〇六	

種業公會	一〇七
乾澆成	一〇八

共計十四張

實業總署特載

實業總署核准會計師登記一覽表 三十年十一月份

姓名	實地登記通知書號數	核准日期
魏洪賢	山東濟南 計字第貳陸號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王維德	河北宛平 計字第貳柒號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吳漢	河北良鄉 計字第貳捌號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尹銘翰	河北遵化 計字第貳玖號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實業總署核准工廠登記一覽表 三十年十一月份

廠名	地址	廠長或經理姓名	主任技師姓名	製成品種	備註

通益股份有限公司	東豐市工廠	膠東路交濟泰橋	煙台市北橋街三十八號	孫子欽	何殿群	電料交器大磚	煙字第二號
			煙台市西縣通海東巷六號	劉東魯	蘇錫三	格	煙字第三號
			煙台北馬路一一九號	林君游	因文煜	精	煙字第一號

實業總署核准公司登記一覽表 三十年十一月份

天津市場	北京大明鐵	公司	營業	資本	所在地	登記通知	核准日期	備考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專以製造及販賣各種鋼鐵及光學附屬品為營業	國幣貳萬圓	北京市王府井大街四十九號	通字第五號	十一月二十五日	變更登記
			以供市場對於當局認可之雜糧類油類糖類物品進行買賣交易	國幣壹百萬元	天津特種二馬路	通字第五號	十一月二十二日	設立登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實署 特載

第一一八七期合刊 一一

天津亞毛呢紡織

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毛線呢絨麻袋各出品

國幣百萬元

天津法路八
英界交五號

通字第一壹陸號

十一月二十二日

增
資
登
記

建設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號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令北京工程局科員陳全珙

茲調委該員爲本總署經理局技士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令天津工程局科員李鄴伯

茲調委該員爲本總署總務局科員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令天津工程局科員關秉彝

茲調委該員爲本總署總務局科員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四號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令濟南工程局科員劉金銘

茲委徐繼助爲本總署總務局科員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五號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令濟南工程局科員劉金銘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六號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茲委王丙炎為本總署總務局科員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七號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茲調委該員為本總署總務局科員此令

令水利局科員 關克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八號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茲調委該員為本總署總務局科員此令

令天津工程局科員 菊永武四郎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九號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茲調委該員為本總署總務局科員此令

令濟南工程局科員 小野稔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〇號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茲調委該員為本總署總務局科員此令

令都市局科員 中尾代作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一號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茲調委該員為本總署總務局科員此令

令太原工程局科員加藤吉輝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茲調委該員為本總署總務局技士此令

令濟南工程局技士王晉巖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茲調委該員為本總署總務局技士此令

令水利局技士方愷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四號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茲調委該員為本總署總務局技士此令

令濟南工程局技士程維源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五號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茲委孫寶來為本總署總務局技士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六號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茲委楊顯助為本總署總務局技士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七號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茲調委該員為本總署總務局技士此令

令濟南工程局技士梅澤滿昇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八號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茲調委該員為本總署總務局技士此令

令濟南工程局技士龐國房男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九號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茲調委該員為本總署總務局技士此令

令濟南工程局技士保科正孝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二〇號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茲委補原三郎為本總署總務局技士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二一號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茲調委該員為本總署總務局技士此令

令濟南工程局技士北岡直三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二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令濟南工程局技士佐藤繁之助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茲調委該員爲本總署總務局技士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二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令濟南工程局助理員姜麗生

茲調委該員爲本總署總務局助理員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二四號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令濟南工程局助理員趙自新

茲調委該員爲本總署總務局助理員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二五號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令濟南工程局助理員伊與久明星

茲調委該員爲本總署總務局助理員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二六號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令水利局技佐王佐安

茲調委該員爲本總署總務局技佐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二七號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令水利局技佐梁昌壽

茲調委該員爲本總署總務局技佐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二八號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令濟南工程局技佐井上誠

茲調委該員為本總署總務局技佐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二九號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令濟南工程局技佐宇野可行

茲調委該員為本總署總務局技佐此令

建設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訓令

總字第三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建設總署徐州工程籌備處

茲刊發該處記一方文曰「建設總署徐州工程籌備處鈐記」仰即查收啓用並將啓用日期連同印模具報備查此令
附發鈐記一方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都字第三二九六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天津市建設工程局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呈一件 呈送本年度特別會計事業天津新市街第一地區十一經路一部乙型溝布設及改良工事圖

工竣工報告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公字第二二九七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北京工程局

三十年十二月三日呈一件 呈報北京山海關綏三河縣定福莊橋梁復舊工事竣工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惟附件應補送一份以便存查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都字第二二九八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天津市建設工程局

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呈一件 呈送天津金鐘河下水道鐵筋混合土管製作工事設計圖及開工報告請鑒核由
第三二六號呈覽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都字第二二九九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天津市建設工程局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呈一件 呈送本年度一般會計事業天津新市街第一地區幹線第四號下水道築造工事竣工等項書
類請備案由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都字第二三〇〇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天津市建設工程局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呈一件 呈送本年度一般會計事業下水道鐵筋混泥土管製作工事竣工報告等件請鑒核由

第三三八號呈覽附件均應照准備案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咨 總字第二四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為咨行事本總署公應事實上之需要爰將直轄各工程局管轄區域及設廠地點予以變更茲檢同本總署直轄各工程局管轄區域圖及系統一覽表咨請 查照此咨

河北 河南省 公署
山東 山西省 公署
北京 青島特別市公署
天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

附管轄區域圖及系統一覽表(均略)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電 公字第一號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

濟南建設總署濟南工程局郭局長致電轉報宿遷洋河鎮間道路改善工程竣工經本署派員檢查符合當知照督辦殷同庚印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電 公字第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

太原工程局張局長致電轉報太原民間飛行場設施工程竣工經本署派員檢查符合當知照督辦殷同庚印

附錄(一)

華北防疫委員會訓令 第一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

令各診所

為訓令事查現因天時不正楊柳青德縣等處先後發現天花若不從速預防深恐蔓延為患為此令仰該所遵照自本月十二日起開始普遍種痘以杜傳染倘該處發現天花並須速將本會頒發傳染病調查表及報告表詳細填報以便統計而資預防為要此令

華北防疫委員會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防疫委員會呈 第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為呈送事查本會各診所三十年八月份就診病人統計圖表業經送在案茲查九月份就診病人及霍亂預防注射人數統計圖表均已編造完竣理合檢同九月份統計圖表各二份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三十年九月份就診病人統計表各二份 比較圖各二份 三十年九月份就診病人疾病分類統計表各二份 比較圖各二份 三十年九月份霍亂預防注射人數統計表各二份 比較圖各二份(均略)

華北防疫委員會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防疫委員會公函 第一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逕啟者查本會為防疫計劃起見曾經擬訂法定傳染病及黑熱病瘧疾調查表規定每月填報一次實行以來其收實效但尚有未能逐月填報者對於本會計劃實不足茲特再為規定每月不拘有無傳染病發生務請仍照前頒表式填造一份函報本會除分函外相應函達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各防疫機關

華北防疫委員會委員長 王揖唐

國立華北編譯館出版新書

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世界經濟常識

小島精一原著

王炳勛 舒貽上 合譯

一厚冊

定價貳元肆角

總發行所

北京北海公園後門內迤西
靜心齋國立華北編譯館

附 錄 (二)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訓令

訓字第一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 山東 山西省分會

為訓令事查本會三十一年度歲出概算案關於各省分會事業費及經費部份前由各省編送概算書及工程計劃書先後到會經會同建設總署作初次之審核酌量工率輕重緩急適應本會預算總額分別削減假定工款數目俾資各分會重行編造茲將審核意見及假定款額製成一覽表仰各分會參照編造工程詳細計劃書呈會覆核現在年度業經開始各分會亟應從速編送以憑核發工款早日施工惟查本會辦事規則大綱第二十四條「關於工程及技術事務各上級執行機關對於下級執行機關負有監督指導之責得直接指示下級機關辦理各下級執行機關亦得直接向上級執行機關請示辦法」又查本會三十一年度河渠建設事業實施要綱內亦訂明各分會事業之企劃須呈送本會核定並須受建設總署(本會之執行機關)之技術指導又各省分會事業之執行由建設總署之現地機關任指導監督之責業於一月十六日第二次委員會議時提出說明在案茲為工作確實並免公文往復周折起見各分會於編造工程詳細計劃時應由分會之執行機關隨時與建設總署之現地工程局或工程處取得聯絡以期周妥除咨達建設總署並分令外合函令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附發 河北 山西省分會三十一年度概算一覽表一份(略)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委員長 殷 同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指令

指令第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令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河南省分會

呈一件 為呈報本分會成立日期及組織情形請備案由

呈悉據報該分會組織情形核與本會組織條例尚無不合應准備案其幹事部以下組織仍仰照章呈報此令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委員長 殷 同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呈

呈字第一一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呈為呈報本會河北分會採用印信擬請鑄發事案據本月十日河北省分會呈稱案奉鈞會第三號訓令以奉
 奉北政務委員會令頒本分會擬防暨小官章各一顆即會收時請用日期速印核呈報並請鑄發官章交還省署備角莊口等因
 附關防一顆文曰「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河北分會關防」又小官章一顆文曰「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河北分會委員長一奉
 此達於十二月九日該會請用並請鑄發官章並請鑄發河北分會公署印存在案奉令前以理合請請用日期檢同新關防官章印
 備文呈請核備案等情到會所有本會河北分會採用新關防官章日期及鑄發時及用印關防官章鑄發省署備存情事理合備文
 呈報
 鑄發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委員長 殷 同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咨

咨字第一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署建水字第一號咨開茲以山東省河渠分會已於本月一日成立並擬同分會組織通則及委員名單各一份咨請查照備案等由
 到會查其中貴省分會名稱略去一省字請照本會規定名稱及
 政委會刊發關防上字樣為「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山東省分會」以資劃一又通則之名稱係本會為各分會組織圖一起見所示之
 範圍至各省應照通則所訂之分會組織規程可運用規程二字以上二點請予修正為荷其他各條文字及委員名大核與本會組織條
 例尚無不符准予備案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此咨
 山東省公署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委員長 殷 同

(啟事) 本局稿件推擠華北振濟委員會公告及附件及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均暫停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一八七期合刊

每册定價八角

編輯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情報局第四科

發行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情報局第四科

印刷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情報局第四科

地址及電話

北京外交部街本會內
電話本會分機十三號

出版日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告
廣告價目表

(收預費刊) (告廣載登)

等級	全	半	四分之一	地位
甲	八十元	四十五元	二十五元	底頁外
乙	六十元	三十五元	二十元	封底或底
丙	四十元	二十五元	十五元	甲乙地位

附註

(一)丙種廣告指定在某頁刊登者照乙等收費 (二)失契廣告每行每格(約三行)一元八角 (三)本表所列保期之價合刊或特刊只作一期計算 (四)長期刊登另有優待折扣可至本科面洽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告
定報價目表

(收不票郵) (內在費郵)

零售	一	三	半	全	別期	數價	目
售	個	個	年	年	年	期	目
一	月	月	三	七	七	期	目
期	六	八	十	十	十	期	目
期	期	期	六	二	二	期	目
每份	每份	每份	每份	每份	每份	期	目
二元四角	二元四角	二元四角	二元四角	二元四角	二元四角	期	目
七元	七元	七元	七元	七元	七元	期	目
十三元	十三元	十三元	十三元	十三元	十三元	期	目
二十五元	二十五元	二十五元	二十五元	二十五元	二十五元	期	目

附註

(一)定報期限不論長短報費概預預繳 (二)特種合刊合訂本價目另訂之 (三)國內普通郵費在內國外郵費照郵政另加 (四)公報寄遞如郵局遺失概不負責補寄 (五)贈戶如遺失可照原另掛掛號費用掛號寄遞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國幣伍千萬元整

設立年月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日

總行行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營業種類

- 一、代理國庫
- 一、發行國幣
- 一、政府及商業各項證券票據之貼現
- 一、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 一、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 一、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 一、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電報掛號

六八六八

電話

中繼線準備銀行

分行

天津 青島 濟南 開封 太原 徐州 山海關
唐山 石家莊 臨汾 運城 新鄉 烟台 海州

辦事處

威海衛 龍口 秦皇島 保定 天津北馬路

兌換所

北京東車站 西交民巷 東四牌樓 天津碼頭 山海關車站

塘沽車站 徐州車站 青島碼頭